

合同备案号: _____

甘肃省人民医院高档麻醉工作站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名称: 高档麻醉机

项目编号: 2025zfcgj00017

合同编号: 1259-25055-03/HT

包 号: 3包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699

买方: 甘肃省人民医院

卖方: 甘肃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 同

合 同 号: 1259-25055/HT-(3包)

签订地点: 甘肃省人民医院 (买方) 为一方和 甘肃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开标一览表;
 - 附件2-分项报价表;
 - 附件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附件4-备品备件清单;
 - 附件5-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6-配置清单;
 - 附件7-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8-商务规格偏离表;
 -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10-承诺函;
 - 附件11-《廉政协议》
 - 附件12- 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 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高档麻醉机	A7C	迈瑞	中国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4	38	53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含税价)		¥5320000.00元 (大写: 伍佰叁拾贰万元整)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532万元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贰万元整),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4.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 经买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4.2 待设备正常运行5年(60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买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

5.2 交货地点: 甘肃省人民医院。到货之后联系设备科验收人员柴大权(电话: 136 6935 6349), 必须根据验收人员指定路线将货物送达设备使用科室, 不得经过医院大厅, 并将设备外包装带出医院, 否则损坏部分由卖方照价赔偿。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产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3%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7日的, 视为卖方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应继续赔偿。

7.2 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买方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 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买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 有权向卖方追偿全部赔偿责任。

7.3 如卖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 买方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 买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 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并加收发生费用的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买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7.4 如卖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第一部分第8.3条、第8.4条、第8.5条、第8.6条中约定的售后保障内容, 买方正式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 每违约1次, 按照合同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

8. 售后保障

8.1 卖方到最终用户处进行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设备使用、保养培训。设备安装时免费配备一套可供设备正常使用的电池。

8.2 卖方对所提供货物质保期为五年，从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在保质期内，卖方应当2小时内响应买方的维修要求，24小时内到达买方指定处并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48小时解决问题，卖方应当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议。对于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响应不及时，维修质量不高等售后问题，影响买方正常业务工作开展，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

8.3 须免费和手麻系统对接，费用由卖方承担。设备安装涉及基建改造内容，需由卖方承担，涉及基建改造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延长交货期限，如在延长期限后仍然未能交货的，则卖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8.4 计量器具验收安装前须由卖方完成首次计量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证书。强检设备，入库前须卖方同步提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报告，后续每年配合甲方完成计量检测。

8.5 免费提供5天以上，最终用户4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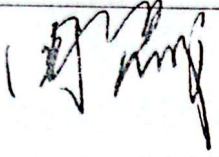
8.6 每年 ≥ 4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洁，保证稳定运行不误正常运转。提供每年的巡回保养记录交科室或设备处保管。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四份，卖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买方（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电话：0931-8281535 邮编：730030	卖方（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069号 电话：0931-6178680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5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行天水路支行 账号：270300240902490051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账号：931904365110601
代理机构：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室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